住屋所有權人修繕及使用同意書

參考範例

例

1. 茲同意\_\_\_\_\_\_\_王大明\_\_\_\_(先生/女士)向貴局申請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補助，同意其逕為修繕本人\_\_\_\_\_王大同\_\_\_\_\_(關係：\_\_父子\_\_ )所持有之房屋，並同意其自\_\_\_1○0\_\_年\_\_\_○\_\_\_月起至\_\_1○3\_\_年\_ ○\_ 月起止使用，該房屋座落於

新北市\_\_\_\_\_\_新莊\_\_\_\_區\_\_\_\_\_\_\_中正\_\_\_\_\_路(街)\_\_\_\_\_\_\_\_\_\_段\_\_\_\_\_\_\_\_\_\_\_巷\_\_\_\_\_\_\_\_\_\_\_弄\_\_\_\_\_\_12\_\_\_\_\_號\_\_\_\_\_3\_\_\_\_樓。

1. 本修繕同意書，若有偽造文書情事，願自付相關法律責任【刑法第210 條，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及刑法第214條，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罪。】且返還所溢領之修繕補助款項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同意人簽章：王大同

出生年月日： 63 年 ○ 月 ○ 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C123456789

住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12號3樓

連絡電話：0911○○○○○○

申請人(即申請修繕人)簽章：王大明\_\_

中華民國 1○0 年 ○ 月 ○ 日

(民)社老福（區）07-(民)表三-參考範例